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其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可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不再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旗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的附屬公司，而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合併」)。由於取消合併及考慮到其他因素後，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取消合併組成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之部分。

## 導致取消合併之事件時序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準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時，本公司管理層曾到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位於北京之辦事處，且一直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商討以便在財務報告及審核之實地視察及工作安排上進行合作。然而，董事會無法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所需支援及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已指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向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發送法律函件，要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答覆。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集團再無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原因是其不再享有來自參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得可變回報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亦無能力透過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由於上文所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上述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 取消合併之影響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將組成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之部分。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i)本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ii)取消合併所產生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i)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及完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否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入賬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未記錄交易。如其後發現任何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之記錄金額及說明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核數師有關取消合併之觀點。經審查有關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可得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事件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故意漠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命令及權力而進行之不當違法行為及行動所致。取消合併超出本公司及其董事控制範圍，以上各方並無錯失，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

## 本公司將予採取之步驟

本集團將繼續作出一切合法努力以執行及保障其股東權利。經諮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具備合理成功機會，可利用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的權利，以期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從而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取回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必要文件及資料，並於發現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不法行為(例如故意違反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受信責任)時提出刑事投訴。本公司有合法理由(i)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監事及董事，從而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採取民事訴訟以取得及要求出示相關賬簿及記錄；(iii)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拒絕配合本公司及法院出示相關賬簿及記錄的情況下，獲法院頒令強制出示相關賬簿及記錄；及(iv)基於本公司作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股東的權利，向不法行為者提起民事訴訟及獲得賠償。倘嘗試行使股東權利失敗，本集團目前擬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有關訴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結束。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物色從事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之合適買方，以便本公司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不良資產售予該買方。倘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僅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以及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間減值資產之損益金額及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期取消合併所造成保留意見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發表。倘一切按計劃闡明，所有取消合併所造成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移除。

有關取消合併及無法表示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年報披露，預期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